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燕飞、赵哲军、孙晓光、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规章制度名称的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同步变更公司名称,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时,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7~~月修订版)	(2025年~~9~~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且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且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分钢~~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导致其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在6个月~~以内卖出该部分股票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前述期限发生之日起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前述期限发生之日起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五条 …… 公司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之方案:…… ~~(十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十二~~)项的规定。但已按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的,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7.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的融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审议为公司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 (二十二)审议单独或者与非关联方设立子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条第(十五)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之方案: …… (十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十二)项的规定。但已按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的融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审议为公司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 (二十二)审议单独或者与非关联方设立子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条第(十五)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三条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会。
第六十八条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八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八十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二条	删除监事会相关描述。
第八十三条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第八十五条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第八十六条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删除监事会相关描述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九十五条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和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每~~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 ~~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时,应同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书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和补选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每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和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每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 董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时,应同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十七条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第九十八条	删除监事、监事候选人相关描述。
第一百条	删除监事、监事候选人相关描述。
第一百零四条	删除监事代表相关描述。
第一百零九条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一百二十条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6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三十条 …… (二)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和第一百六十五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和第一百六十五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拟订~~本~~公司~~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寄方式送出、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方式送出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0日的期限自董事会办公室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寄方式送出、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方式送出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0日的期限自董事会办公室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四十七条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或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除外~~),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